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6月14日系(科)務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依據本校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備，組織本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遴選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、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，於開會時，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委員無故連續二次(含)以上未出席會議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幹事一人，遴派系(科)內行政人員，負責本會會議紀錄之整理及有關文牘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評審案件實際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意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核備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